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蕭佩華女士(「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1年11月28日起生效。蕭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余詠詩女士(「余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蕭女士，自2021年11月28日起生效。余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在公司秘書專業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余女士現任職於達盟香港有限公司。

石磊先生(「石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授予本公司之豁免(「原豁免」)，期限為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3年7月15日，條件是本公司聘任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石先生履行其職責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有關原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公告。

鑒於蕭女士的辭任，而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及指引信HKEx-GL108-20(2020年8月)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新豁免」)，自余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1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7月15日的原豁免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有效，惟受以下條件規限：(i)余女士須在新豁免期內協助石先生；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或遭撤回。

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即於新豁免期內，石先生受益於余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